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 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借款人（以下合称“借款人”）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借款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并提供抵押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各方当事人就继续展期事项经协商一致先后订立三份《借款展期协议》（以下简称“原《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5,369,764.31 元，展期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临 2021-014、临 2021-020、临 2021-046)。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借款人与格力金投就再次展期事项经协商一致于近日第四次订立《借款展期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展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5,369,764.31 元,展期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 5.225%计收利息,若借款人在展期期限内未全额偿还全部本息的,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 5.225%利率和 2.6125%罚息利率同时计收利息。借款人在展期期限内未及时偿还本息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利率 5%和罚息利率 2.5%计收利息。借款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部分利息及罚息支付完毕(计息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生效日),如逾期支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直至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本协议是对《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抵押合同》及原《借款展期协议》(以下合称“《原签署协议》”)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若本协议约定与《原签署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原签署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本次借款延期有利于公司 PCB 业务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